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廖駿赫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5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